| 身分別 | 認定方式 |
| --- | --- |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1）配偶死亡。（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3）離婚。（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 年滿四十歲者 | 依身分證認定。 |
| 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
| 原住民 |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符合下列情事者稱低收入戶：係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 符合下列情事者稱中低收入戶：係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情形者：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所得基準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
| 長期失業者 |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 二度就業婦女 |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前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
| 特殊境遇家庭 | 凡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1）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者離婚登記。（3）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 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4）配偶處一年以上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5）家庭暴力受害。 |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3）判決書影本。 |
| 性侵害被害人 | 符合下列情形之性侵害被害人：（1）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2）判決書影本。 |
| 更生受保護人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2）假釋、保釋出獄。（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5）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  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7）受緩刑之宣告。（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
| 犯罪被害人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犯罪被害人提出曾經受害證明(如:警方處理犯罪案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等)，並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份證明書」。（2）判決書影本。 |
| 人口販運被害人 | 依本部核發有效之工作許可函或以密件函送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認定。 |
| 弱勢青少年 | 具有下列情形：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之國民，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之青少年。 |
| 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 |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高風險家庭：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未通過者之個人及其子女，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本國籍失業者。 |
| 具工作權之新住民 |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 施用毒品者 | 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經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二) 自行求職，且出具出監證明、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弱勢求職者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後，認定之 |